

防制酒駕執法現況及策進作為

許祖銘 Tsu-Ming Hsu¹

摘 要

酒駕肇事為國內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主要肇因之一，嚴重危害交通安全，亦讓許多家庭破碎，引起社會輿論重視。近年來社會發生多起酒駕肇事致死傷案件，如 101 年 4 月 25 日高雄葉姓男子清晨酒後駕車，撞死在斑馬線上停等紅燈的李姓婦人，102 年 5 月 28 日詹姓男子酒駕撞死臺大曾姓女醫師，再次引發國人及媒體輿論高度關注。為積極防制是類案件發生，政府機關分別就政策、法制、宣導及取締等面向，加強各項防處作為，期能有效遏阻酒駕惡行，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法務部鑑於酒駕案件居高不下，而行為人輕忽危險駕駛可能造成之死傷結果，嚴重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法益，全面檢討酒後駕車刑事責任、並參酌外國立法例及考量刑法各罪刑罰衡平，爰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3，並於 102 年 5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復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公布，同年 6 月 13 日施行，除將「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明確律定為吐氣酒測值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之處罰外，並刪除現有條文中之「拘役」及「單科罰金」之刑罰；另提高酒駕因而致人於死者或致人重傷之刑度，以期遏止此類犯罪，維護交通安全。交通部則修正公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條文，全面規定駕駛人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3% 不得駕車，並與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案同步施行。

為期解決酒駕問題，在社會各界凝聚酒駕修法高度共識下，警政署除積極配合法務部及交通部等法律主管機關，促成現行法令之修正外，並持續辦理各項防制酒駕執法及宣導工作，其中訂定多項具體防制作法：持續規劃專案勤務、增訂拒絕酒測作業程序、呼籲首長重視，落實督導考核、加強酒駕宣導、納入施政亮點、實施專案視導，強化員警專業訓練、辦理民意調查，反映民眾意見等多項策進作為，同時呼籲各地方政府亦應重視酒駕衍生之嚴重性，透過道安會報機制整合各方資源與力量，以共同維護交通安全。

關鍵詞：酒後駕車、危險駕駛、刑法第 185 條之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劃專案勤務、專業訓練、民意調查、道安會報機制

一、前 言

酒駕肇事為國內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主要肇因之一，嚴重危害交通安全，亦讓許多家庭破碎，引起社會輿論及民眾極度關注。為積極防制是類案件發生，政府機關分別就政策、法制、宣導及取締等面向，加強各項防處作為，期能有效遏阻酒駕惡行，降低交通事故發生。警政署除持續加強執法及配合

¹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警務正(聯絡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7 號，電話：02-23578559，E-mail：john1125@np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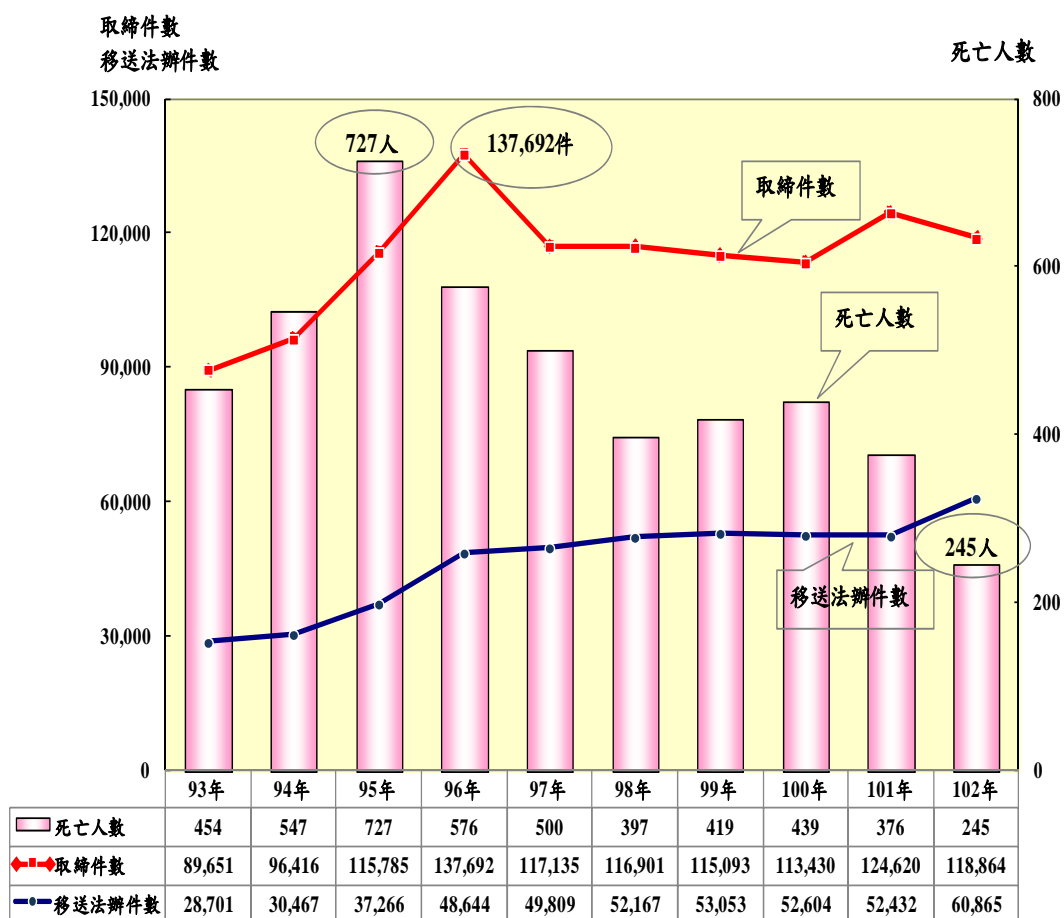
交通部政策全力宣導外，同時在社會各界凝聚酒駕修法高度共識下，促成現行法令之修正，以有效嚇阻及防制汽車駕駛人酒後違規駕車，維護用路人的行車安全。

二、酒駕肇事與執法分析

2.1 近 10 年趨勢

取締酒駕違規件數自 96 年 13 萬 7,692 件達高峰後遞減，移送法辦件數因執行全國取締酒駕大執法專案及酒駕移送法辦標準下修，呈現增加趨勢；另酒駕肇事死亡人數，以 95 年 727 人達高峰後遞減，102 年 245 人為近 10 年新低。

近 10 年全國車輛數，由 91 年約 1,790 萬輛，增加至 102 年的 2,222 萬輛，在全國車輛數大幅增加 432 萬輛(+24.12%)情況下，酒駕防制工作能維持一定成效，誠屬不易。



2.2 102 年執法成效

102 年取締酒駕違規 11 萬 8,864 件，移送法辦 6 萬 0,865 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245 人，與 101 年相比，取締件數減少 5,756 件(-4.62%)，移送法辦增加 8,433 件(+16.08%)，酒駕死亡人數減少 131 人 (-34.84%)，全年執法及防制績效配合執行取締酒駕執法專案，執法成效有顯著提升。

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及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取締違規 件數		道路交通事故 死亡人數
		移送法辦	
102 年	118,864	60,865	245
101 年	124,620	52,432	376
增減數	- 5,756	8,433	- 131
增減率(%)	- 4.62	16.08	- 34.8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檢討與策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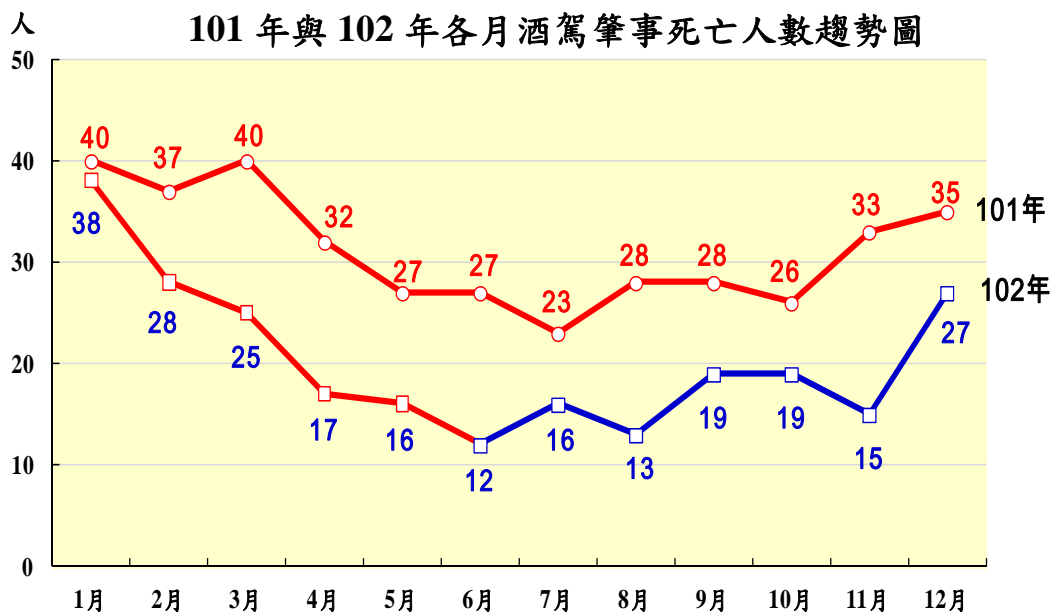
3.1 持續嚴正交通執法，宣示執法決心

3.1.1 勤務因地制宜，落實地區責任制

酒後駕車是警政署「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取締項目之一，亦是各警察機關執法重點。為宣示警察強力執法決心，警政署除每月持續規劃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勤務至少 2 次外，並於 102 年 6 月 13 日配合刑法第 185 條之 3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修正施行首日執行「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同時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內易發生酒駕或肇事之路段與時段，因地制宜規劃勤務，並落實「區域聯防」機制，強化機動巡邏攔檢，杜絕駕駛人僥倖心態，並妥適規劃調整勤務部署及偵辦警力調配，確保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

3.1.2 分析各月酒駕肇事死亡高峰期，研擬防制措施

統計 101 年及 102 年各月酒駕肇事死亡人數，發現酒駕肇事死亡人數高峰期為每年 12 月至次年 3 月，因該期間正值聖誕佳節、農曆尾牙及春節連續假期，各公司行號舉辦聚餐慰勞員工的辛勞，民眾過節歡聚常飲酒助興，且冬季氣溫較低，天候不佳影響路況及駕駛人酒後注意力下降等因素，發生酒駕肇事機會勢必增加。因此，每年 12 月至次年 3 月為防制酒駕工作之重點期間，警政署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酒駕執法及各項宣導作為，以防制酒駕肇事案件發生。



3.2 呼籲首長重視，落實督導考核

為使地方首長重視酒駕肇事衍生之嚴重性，警政署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及 7 月 26 日將「酒駕肇事死亡人數與違規取締件數分析統計表」函發各地方政府首長親啟，並建議透過道安會報機制，結合各方資源及力量共同防制酒駕。並於每年結合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自 102 年 3 月 6 日起至 4 月 26 日止），聯合督考各單位防制酒駕工作執行情形，檢核各項勤務規劃部署及肇事防制作為，提升執行成效，降低酒駕肇事發生。

3.3 配合推動修法，嚴懲酒駕惡行

3.3.1 辦理「總統與道路安全/反酒駕團體座談會」

警政署於 102 年 1 月 25 日辦理「總統與道路安全/反酒駕團體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民間代表及相關政府單位與會，決議應結合相關部會力量，採多管齊下方式防制酒駕，該次會議促成 102 年 6 月 13 日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等修正案之通過，將酒駕移送法辦標準降為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酒駕違規標準降為每公升 0.15 毫克以上。

3.3.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提高酒駕罰則

交通部提案完成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條文，將酒駕罰鍰額度上限加重提高至 9 萬元，5 年內酒駕累犯者罰鍰 9 萬元，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者，除以最高罰鍰處罰外，並應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3.3.3 刑法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修駕駛人酒精濃度標準

一、刑法第 185 條之 3

刑法第 185 條之 3 業於 102 年 5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並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公布，同年 6 月 13 日施行，除將「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明確律定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之處罰外，並刪除現有條文中之「拘役」及「單科罰金」之刑罰；另酒駕因而致人於死者，刑度由「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刑度由「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

交通部為呼應社會對於推動國內開車酒精零容忍之共識與期待，配合適用刑法處罰酒精濃度下修至每公升 0.25 毫克之修法，並修正公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條文，明定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以上而駕車者，即觸該條規定構成犯罪，並將自 102 年 6 月 13 日生效施行，交通部會同內政部配合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各類駕駛人其不得駕車之酒精濃度限制標準，由現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不得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不得超過 0.05%)，修正為更嚴格規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3%)以上者即不得駕車，並將與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條文同日生效施行；即自 102 年 6 月 13 日起，各類汽車駕駛人駕車酒精濃度超過上開規定標準，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處罰。

3.3.4 審慎研議修法，有效解決爭議

行政院於 102 年 7 月 4 日審查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修正草案會議」，針對交通部所報第 35 條第 5 項修正草案「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現行條文係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 1 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會中討論現行酒駕拒測作業程序抽血之做法，已架構於刑事訴訟法下，沒有違反二公約，且警政署已訂定「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酒駕拒測情形已有顯著改善，上述修正草案交由交通部會商法務部再行研議。

3.4 加強酒駕宣導，預防酒後開車

3.4.1 規劃「防制酒駕專區」及建置「警政服務 App 軟體」

警政署於全球資訊網規劃「防制酒駕專區」，提供新聞訊息、酒駕執法、事故統計、法令規範等最新訊息及警察執法作為讓民眾了解，並連結相關單位製作之防制酒駕宣導影片，供民眾下載觀看，以灌輸民眾「酒後不開車」之觀念。

鑒於民眾使用智慧型手機情形愈益普遍，警政署建置警政服務 App 軟體，供民眾下載使用，該軟體除具有酒駕法令、酒駕執法及事故統計數據等查詢功能外，並提供代查詢計程車電話服務，俾利民眾即時查詢所在縣市之計程車車隊電話，以提高民眾酒後搭乘計程車之意願。為強化「防制酒駕」宣導作為，該 APP 軟體於 102 年 8 月改版，新增「防制酒駕宣導影片」及「酒後不開車幸福久久久」項目，前者可連結並線上觀看交通部、警政署及縣市警察局製作之宣導影片，後者則結合「酒後不開車」創意標語（短文）及宣導圖片，以吸引民眾觀看，提升宣導效果。

3.4.2 透過新聞媒體報導，呼籲民眾遵守法令

為宣示執法決心，並讓民眾瞭解新法處罰規定，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3 日新法施行前後發布新聞稿，透過新聞媒體報導，向民眾宣導酒駕新制之規定，以呼籲民眾遵守法令規定，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另為使民眾確實瞭解刑法第 185 條之 3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加重處罰之規定，警政署於 102 年 7 月 22 日、23 日、24 日及 26 日，分別於中國時報、蘋果日報、聯合晚報、自由時報、中華日報、臺灣新生報、壹週刊、時報周刊等平面媒體，刊登「平安不酒駕-酒駕不平安」宣導廣告。

3.4.3 撰提防制酒駕標語，警察廣播電臺加強宣導

警政署除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防制酒駕宣導作為，積極運用民力及結合轄區資源，藉由各項集會活動、新聞媒體等媒介，持續加強執法宣導，以強化民眾對酒駕危險認知外，並於 102 年 7 月 30 日撰提防制酒駕成效資料及標語，協調電視媒體播放，並請警察廣播電臺全國治安交通網各節目及警廣各地區臺各節目，提高防制酒駕宣導之專訪次數，以及加強播放相關宣導插播帶。經統計 102 年警察廣播電臺（全國網及 8 個地方臺）共辦理「防制酒駕宣導」專訪 3,534 場，播放宣導插播帶 3 萬 4,563 次，共同營造全民反酒駕共識及氛圍，擴大宣導成效。

3.5 專案視導事故防制不佳之縣市

針對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增加之縣市，警政署會同交通部派員實地視導，除責成其就轄區特性，做周詳分析檢討，針對轄內易酒駕之路段及時段，妥適規劃勤務加強執法及宣導外，同時透過道安會報機制整合各方資源及力量，提高各項防制措施強度，以有效防制酒駕肇事案件發生。

3.6 加強專業訓練，提升員警知能

配合修正「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及「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以利執行，並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勤前教育宣導及加強執勤員警取締酒後駕車教育訓練及法令課程，藉由教育訓練加強員警執

法知能及技巧，嚴守依法行政及程序正義原則；另為提升員警執法品質，警政署 102 年除規劃辦理「交通警察幹部願景共識營」及「交通舉發單審核人員講習班」，召訓各警察機關幹部及舉發單審核人員，並請各警察機關自行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建立防制酒駕觀念及共識，提升整體執法及防制成效。

3.7 增訂拒絕酒測作業程序，嚇阻僥倖心態

刑法第 185 條之 3 施行後，屢有媒體報導少數駕駛人以拒絕酒測為手段，達到逃避刑責之追究。為化解民眾拒測可規避刑責之誤解，行政院於 102 年 6 月 17 日邀集法務部、交通部、內政部召開「防制酒駕拒測跨部會協商會議」，警政署依據上揭會議決議事項立即研議因應作為，並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函頒「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說明檢警協調聯繫作業及統一員警辦理酒駕拒測案件之處理流程，使員警瞭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及處理程序。同時要求各警察機關於執行取締酒後駕車、交通稽查等勤務，應將前述作業程序列為勤前教育重點項目，提示員警相關法令規定，列為重點取締工作。

為擴大宣傳成效，警政署於 102 年 6 月 18、19 日發布新聞稿及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提供酒駕新法執法數據供新聞媒體報導，遇重大案例主動以簡訊方式即時傳送各家媒體，達到嚇阻酒駕拒測案件發生。此外，並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召開「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相關執法事宜會議」，邀請法務部、交通部及各警察局交通主管與會共同研商討論，以教導員警正確執法作為及處理程序，提升執法品質及技巧，俾利保障民眾權益。

經統計 102 年 6 月 19 日至 12 月 31 日酒駕拒測案件計 1,307 件，其中經員警攔檢研判駕駛人有客觀情狀足認不能安全駕駛，報請檢察官實施強制血液鑑驗 37 件，除臺北市 1 件血液酒精濃度未超過標準（員警從攔檢至抽血檢驗時間逾 6 小時）外，餘 36 件血液酒精濃度均超過法定移送標準，顯示員警執法嚴謹合宜。

「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實施後(102 年 6 月 19 日至 12 月 31 日)，經統計酒駕違規案件計 5 萬 6,044 件，拒測案件計 1,307 件，平均拒測率 2.33%，與上揭作業程序實施前(102 年 6 月 13 日至 18 日)酒駕違規案件計 1,748 件，拒測案件計 164 件，平均拒測率 9.38% 相比，減少 7.05 個百分點，酒駕拒測件數已呈現下降趨勢。

3.8 納入施政亮點，突顯防制成效

為持續遏止酒駕肇事案件發生，102 年將酒駕防制工作列為內政部施政亮點項目，訂定降低 20% 之防制目標，每月列管防制作為及成效。警政署規劃執法及宣導雙軌並行方式，除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特性及易肇事時地，持續強化取締作為及強度外，並利用現有網路、媒體等宣傳管道資源，灌輸民眾酒後不開車之觀念。經統計 102 年酒駕死亡人數與 101 年同期相比，死亡人數減少 131 人 (-34.84%)，已超過目標值，有效遏止酒駕肇事案件發生。

3.9 辦理民意調查、反映民眾意見

為了瞭解民眾對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的支持度與滿意度，以作為政府日後推動各項交通政策之參考依據，警政署於 102 年 12 月份委外辦理「102 年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滿意度調查」，其中有關防制酒駕之說明如下：

3.9.1 問卷設計與調查方法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對象以居住臺灣地區 5 直轄市及 15 縣市，且年滿 18 歲以上民眾，調查地區主要包含臺灣地區 5 個直轄市及 15 縣市，並進一步將調查地區劃分為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地區，各地區所涵蓋之縣市如下所示：

1. 北部地區：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
2. 中部地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3. 南部地區：高雄市、嘉義市、臺南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4. 東部地區：花蓮縣、臺東縣。

二、調查日期與時間

本次調查訪問時間於 102 年 10 月 14-18 日，於晚間 6:30-10:00 進行電話訪問。

三、調查方法

本調查使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ATI)，結合訪員與電話系統進行訪問。採用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調查地區為臺灣地區 5 直轄市及 15 縣市，受訪對象為 18 歲以上人口登記數比例配置應完成有效樣本數。並以臺灣地區 5 個直轄市以及 15 縣市住宅電話號碼簿為訪問的母體清冊，依分層比例隨機抽取預訂訪問成功樣本 10 倍之訪問樣本後，再採電話號碼尾數二碼隨機撥號方式，使未登錄的住宅電話，均有相同的機率被抽中，各縣市完成樣本數如下表所示：

表1 完成樣本數

單位：人

	母體數	應完成數	最終完成數
總計	18,935,907	1,600	1,675
新北市	3,248,234	274	292
臺北市	2,204,568	186	183
臺中市	2,148,852	182	195
臺南市	1,555,481	131	138
高雄市	2,296,041	194	198
宜蘭縣	376,488	32	34
桃園縣	1,611,033	136	147
新竹縣	412,179	35	40
苗栗縣	459,370	39	38
彰化縣	1,049,968	89	98
南投縣	428,798	36	38
雲林縣	583,461	49	51
嘉義縣	445,616	38	45
屏東縣	710,643	60	64
臺東縣	184,934	16	9
花蓮縣	275,030	23	26
澎湖縣	83,654	7	5
基隆市	314,203	27	29
新竹市	331,334	28	26
嘉義市	216,020	18	19

4、抽樣人數、誤差及加權方法

在 95%信賴度下，抽樣誤差為±2.39%，本次調查共完成有效樣本數 1,675 份，以臺灣地區人口統計資料為基準，針對「地區別」、「年齡別」及「性別」以多變項反覆加權法（Raking）進行加權。

$$D = Z \times \sqrt{\frac{p \times q}{n} \times \frac{N - n}{N - 1}}$$

$$D = 1.96 \times \sqrt{\frac{0.5 \times 0.5}{1,675} \times \frac{18,935,907 - 1,675}{18,935,907}}$$

$$D = \pm 2.39\%$$

D：誤差值 p×q：樣本最大標準誤

Z：信賴水準 N：母體數 n：樣本數

3.9.2 調查結果與分析

為使調查結果能更清楚呈現民眾對警察交通執法之感受，調查結果分析扣除「未表態」後進行分析。

1、警察加強取締容易肇事的惡性違規行為之支持度

民眾對於警察加強取締容易肇事的惡性違規行為，有 98.90%的民眾表示支持（非常支持 78.39%、支持 20.51%），有 1.10%的民眾表示不支持（不支持 0.53%、非常不支持 0.57%）。與去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警察加強取締容易肇事的惡性違規行為支持度皆達 9 成以上。

圖1 取締容易肇事之惡性違規支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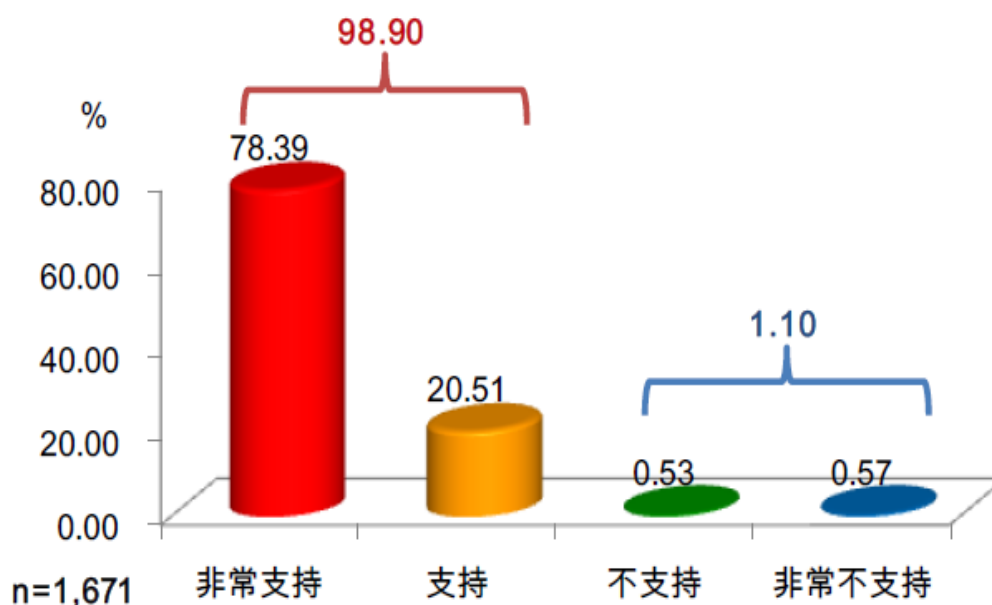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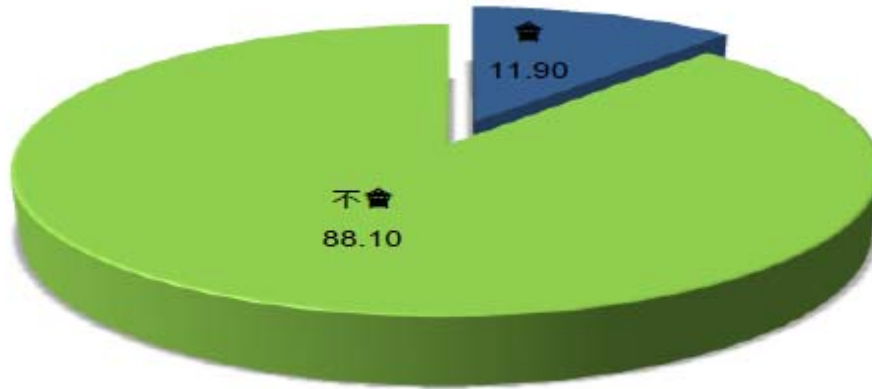
表2 取締容易肇事之惡性違規支持度

單位：人；%；百分點

項目別	101 年	102 年	較去年增減 百分點
樣本數	1,621	1,654	--
支持度	95.15	93.91	-1.24
不支持度	4.85	6.09	1.24

2、不定期實施路檢嚴格取締酒後駕車違規是否會影響居民的作息及權益

調查顯示，有 11.90% 的民眾認為不定期實施路檢嚴格取締酒駕會影響居民的作息及權益，而有 88.10% 認為不會影響居民的作息及權益。



n=1,659

圖2 嚴格實施路檢取締酒駕對居民作息影響

3、遏止酒後駕車違規行為應著手之面向

調查顯示，民眾認為遏止酒後駕車違規行為應著手之面向，以「加重罰金或其他行政處罰」最高(27.55%)，其次依序為「加強執法取締」(24.60%)、「加強宣導教育」(21.96%)、「加重自由刑度」(14.72%)、「沒收再犯者駕駛之車輛」(6.97%)等。

圖3 遏止酒駕違規行為應著手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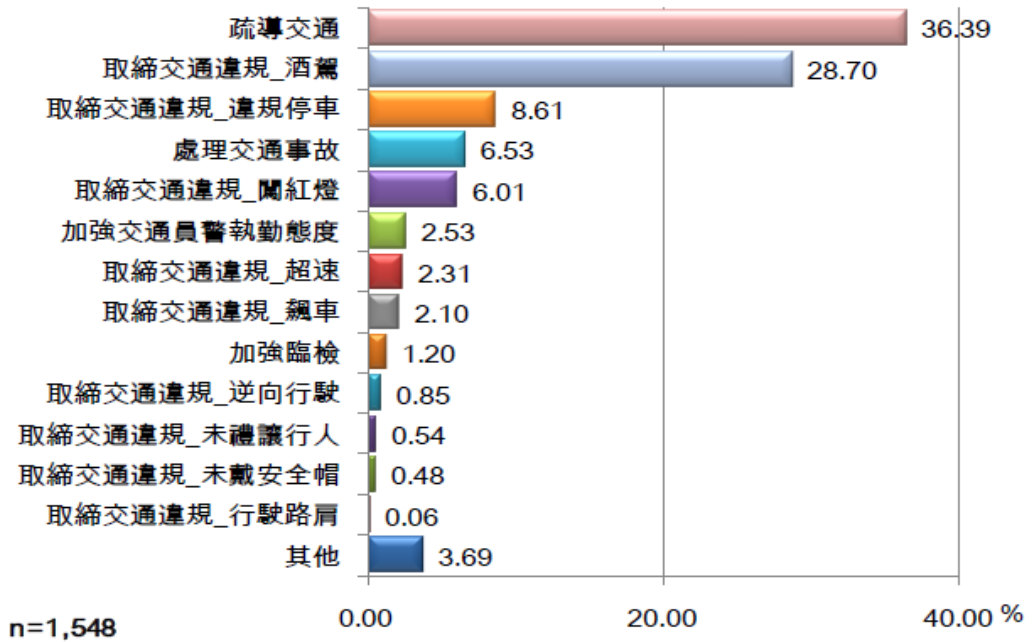


n=1,617

4、交通警察應加強之重點工作

民眾認為交通警察應加強之重點工作，以「疏導交通」比例較高(36.39%)，其次依序為「取締交通違規_酒駕」(28.70%)、「取締交通違規_違規停車」(8.61%)、「處理交通事故」(6.53%)、「取締交通違規_闖紅燈」(6.01%)等。

圖4 交通警察應加強之重點工作



3.9.2 調查結論與建議

一、民眾高度支持取締容易肇事的惡性違規行為

民眾認為不定期實施路檢嚴格取締酒駕，有近9成民眾認為不會影響會作息。而民眾認為遏止酒駕應著手的面向，有「加重罰金或其他行政處罰」及「加強執法取締」等，顯示民眾認為取締酒駕所進行的路檢攔查仍有其必要性，且為能有效降低酒後駕車的情事。

二、持續關注民眾對酒駕取締路檢作為之態度

近年來，針對酒後駕車的規範大幅增加，不論是酒測標準或是刑事責任等皆更為嚴厲，顯示國內對酒駕問題的重視程度，而除了依賴政府機關的宣導，警察不定期的路檢防範酒後上路亦有重要的嚇阻作用。然而，設置路檢對於居民的作息是否產生影響，僅一成左右的民眾認為會對居民的作息產生影響，顯示大多民眾皆認同警察機關應加強取締酒後駕車。

三、修法嚴懲、加強執法及宣導，仍是未來防制酒駕重點

受訪民眾認為遏止酒後駕車違規行為應著手之面向，以「加重罰金或其他行政處罰」最高，其次依序為「加強執法取締」、「加強宣導教育」、「加強自由刑度」、「沒收再犯者駕駛之車輛」等，可見修法嚴懲、加強執法取締及加強教育宣導，仍是未來防制酒駕的重要課題。

題目：請問您是否支持警察加強取締容易肇事的惡性違規行為(如取締酒後駕車、闖紅燈、逆向行駛等)？

附表3 警察加強取締容易肇事的惡性違規行為之支持度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支持度			不支持度			未表態	P-value
			計	非常支持	支持	計	不支持	非常不支持		
總計	1,675	100.00	98.69	78.22	20.47	1.09	0.53	0.56	0.22	
性別	a									0.044
男性	829	100.00	97.89	76.54	21.35	1.77	0.74	1.04	0.34	
女性	846	100.00	99.47	79.87	19.60	0.42	0.33	0.10	0.11	
年齡										0.192
18-23 歲	169	100.00	98.96	73.78	25.18	1.04	0.00	1.04	0.00	
24-29 歲	174	100.00	98.66	79.74	18.93	1.34	1.34	0.00	0.00	
30-39 歲	347	100.00	98.78	78.97	19.82	1.22	0.60	0.62	0.00	
40-49 歲	324	100.00	98.39	82.70	15.69	1.33	0.80	0.53	0.27	
50-59 歲	309	100.00	98.45	80.27	18.17	1.24	0.31	0.93	0.31	
60 歲以上	353	100.00	98.95	72.96	25.99	0.52	0.26	0.27	0.52	
教育程度	a									0.000
小學以下	206	100.00	98.20	64.28	33.92	0.91	0.44	0.47	0.90	
國(初)中	160	100.00	98.64	74.39	24.26	1.36	1.36	0.00	0.00	
高中(職)	500	100.00	98.32	79.84	18.48	1.32	0.56	0.76	0.37	
大專以上	809	100.00	99.05	81.52	17.53	0.95	0.37	0.58	0.00	
區域別	a									0.001
北部地區	751	100.00	99.19	82.68	16.51	0.81	0.40	0.41	0.00	
中部地區	416	100.00	99.14	74.93	24.21	0.41	0.20	0.21	0.45	
南部地區	473	100.00	97.60	73.24	24.36	2.02	1.06	0.95	0.39	
東部地區	34	100.00	97.22	89.07	8.14	2.78	0.00	2.78	0.00	

註：1. *表示卡方檢定 P-value<0.05，**表示卡方檢定 P-value<0.01，***表示卡方檢定 P-value<0.001。

2. a 表示 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 5

題目：警察機關不定期實施路檢，嚴格取締酒後駕車違規，請問您認為是否會影響居民的作息及權益？

附表4 不定期實施路檢嚴格取締酒後駕車違規是否會影響居民的作息及權益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會	不會	未表態	P-value
總計	1,675	100.00	11.79	87.25	0.96	
性別						0.679
男性	829	100.00	12.33	86.60	1.07	
女性	846	100.00	11.26	87.89	0.85	
年齡						0.072
18-23 歲	169	100.00	13.22	86.78	0.00	
24-29 歲	174	100.00	9.08	90.25	0.67	
30-39 歲	347	100.00	11.34	88.35	0.31	
40-49 歲	324	100.00	11.19	88.55	0.26	
50-59 歲	309	100.00	12.45	86.32	1.23	
60 歲以上	353	100.00	12.86	84.54	2.61	
教育程度 ***						0.000
小學以下	206	100.00	15.26	81.61	3.14	
國（初）中	160	100.00	14.46	83.21	2.32	
高中（職）	500	100.00	12.86	86.38	0.75	
大專以上	809	100.00	9.72	90.02	0.26	
區域別						0.198
北部地區	751	100.00	10.21	89.05	0.74	
中部地區	416	100.00	15.04	83.88	1.08	
南部地區	473	100.00	11.90	86.84	1.26	
東部地區	34	100.00	5.53	94.47	0.00	

*表示卡方檢定 P-value<0.05

**表示卡方檢定 P-value<0.01

***表示卡方檢定 P-value<0.001

題目：請問你覺得要遏止酒後駕車違規行為，應從哪方面作為著手？

附表5 遏止酒後駕車違規行為應著手之面向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加重罰金或其他行政處罰	加強執法取締	加強宣導教育	加重自由刑度	沒收再犯者駕駛之車輛	規範酒品販售	加強臨檢	其他	未表態	P-value
總計	1,675	100.00	26.61	23.75	21.21	14.22	6.73	1.29	0.98	1.76	3.44	
性別	*											0.023
男性	829	98.62	24.47	23.39	23.37	15.17	5.87	1.83	1.33	1.38	3.18	
女性	846	100.00	28.70	24.11	19.09	13.29	7.57	0.77	0.64	2.14	3.70	
年齡	a											0.000
18-23 歲	169	100.00	29.13	31.22	11.34	13.11	10.09	1.04	1.04	1.98	1.04	
24-29 歲	174	100.00	31.71	22.06	14.32	17.56	11.72	0.00	2.00	0.63	0.00	
30-39 歲	347	100.00	25.25	24.58	17.11	19.86	8.08	1.82	0.91	1.49	0.91	
40-49 歲	324	100.00	25.94	23.78	18.93	16.76	6.33	1.89	1.06	1.85	3.45	
50-59 歲	309	100.00	25.65	20.52	28.70	9.73	4.51	1.82	1.51	2.39	5.18	
60 歲以上	353	100.00	25.66	23.00	28.91	9.15	3.65	0.52	0.00	1.85	7.25	
教育程度	***											0.000
小學以下	206	100.00	27.50	21.31	26.33	8.73	3.21	0.44	0.00	2.73	9.76	
國(初)中	160	100.00	24.10	20.74	30.14	6.48	6.44	2.37	0.57	1.23	7.93	
高中(職)	500	100.00	24.68	23.71	21.68	16.07	6.42	1.50	1.87	1.28	2.79	
大專以上	809	100.00	28.06	25.00	17.85	16.00	7.88	1.17	0.77	1.92	1.35	
區域別	***											0.001
北部地區	751	100.00	29.63	20.90	20.01	17.78	6.78	0.52	0.88	0.97	2.54	
中部地區	416	100.00	23.60	27.08	23.45	10.88	6.85	1.57	0.62	1.11	4.84	
南部地區	473	100.00	24.45	25.53	20.75	11.30	6.81	2.37	1.54	3.55	3.69	
東部地區	34	100.00	26.48	21.52	26.52	17.07	3.19	0.00	0.00	2.43	2.78	

註：1. *表示卡方檢定 P-value<0.05，**表示卡方檢定 P-value<0.01，***表示卡方檢定 P-value<0.001。

2. a 表示 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 5

四、結 語

在政府相關部會的共同努力下，102年酒駕肇事死亡人數與101年同期相比，死亡人數減少131人(-34.84%)；另刑法第185條之3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施行後，經統計102年6至12月份酒駕肇事死亡人數與101年同期相比，死亡人數減少79人(-39.5%)，酒駕肇事死亡案件已有明顯下降，獲得全國民眾、輿論及各級長官支持與肯定。為確保社會大眾行的安全，警政署將持續嚴正交通執法，但酒駕肇事防制涉及教育、車輛監理、工程、修法與執法等諸多面向，仍須結合相關單位力量共同努力，始能竟其全功，從法制面及政策面來導正酒駕歪風。各地方政府亦應重視酒駕衍生之嚴重性，透過道安會報機制整合各方資源與力量，共同維護交通秩序，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參考文獻

法務部新聞稿(2013)，擷取日期：2013年5月31日。網站：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35312332044.pdf>。

交通部新聞稿(2013)，擷取日期：2013年6月11日。網站：
http://www.motc.gov.tw/ch/home.jsp?id=14&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306110003&aplistdn=ou=data,ou=news,ou=chinese,ou=ap_root,o=motc,c=tw&toolsflag=Y&imgfolder=img/standard。

內政部警政署102年12月份「102年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滿意度調查」。